

证券代码：838292

证券简称：新卡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云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泽伟、司鹏斌、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小喜、江西康拓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原告）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被告）于2017年8月签署编号为《JZXNY 采购 201708282519-04》

合同，原告向被告购买物料，物料名称：改性人造石墨，规格型号：CK-1，数量为：50000kg，原告全额支付完毕货款。后由于被告销售需求本货物，2018年12月1日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原告遂将其中35775kg货物退回被告，由原合同含税单价：42元/kg折价为含税单价：37元/kg（税率均按照原合同约定17%增值税执行），被告需支付原告折价款71,125元。2018年11月，经双方对账，被告需支付原告退货款1,502,550元。2019年6月11日原告向被告催收以上款项，被告至今未还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退货款1,502,550元、折价款71,125元及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，暂计至2019年7月1日止退货款1,502,550元所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65,360.93元。

2、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对受理的（2019）豫0803民初773号案件无管辖权，应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## 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年7月16日，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豫0803民初77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1,639,035.93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2019年9月2日，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豫0803民初773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被告对管辖权异议的申请。

2019年10月8日，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豫08民辖终16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对（2019）豫0803民初773号案件享有管辖权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8日作出的（2019）豫0803民初7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1,573,675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8年12月1日起到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6%计算）；
- 2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3、案件受理费19,560元及保全费5,000元全部由被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支付相关款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由公司未及时支付合同货款引起，公司因该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李辉峰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一定不良影响，从而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给公司资金周转、日常经营收支带来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；
- 2、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豫0803民初77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- 3、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豫 0803 民初 77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4、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豫 08 民辖终 1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5、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豫 0803 民初 77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